

# 法規輯要

---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07 投資管理法規

17 中國稅法

19 財稅行事曆

25 稅務工作行事曆

---

# 證券管理法規

- ▲ 因應創投登錄興櫃，修正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105.2.19 證櫃審字第10501001781號)
- ▲ 修正申請私募股票上市(櫃)時之審查標準(105.2.22臺證上一字第1050002555號；105.2.26 證櫃監字第10500037102號)
- ▲ 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原則(105.3.3 證櫃審字第10501002741號)
- ▲ 將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列為重大訊息及記者會內容(105.3.4臺證上一字第1051800864號；105.3.4證櫃監字第10500050641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表格(105.3.10 證櫃新字第10511000611號)
- ▲ 調整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及相關交易控管機制，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105.2.19證櫃交字第10500032381號)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議之2015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BC部分正體中文版草案之意見徵詢(105.3.15 證櫃監字第1050005851號)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更新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檢查表」，並自104年度財報適用(105.3.2 臺證輔字第1050500744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自105年4月申報105年3月資料起適用(105.3.9 臺證輔字第1050500628號)
- ▲ 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120%調整為90%(105.2.26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600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承銷商缺失記點規定(105.3.1 臺證上二字第1050003282號)
- ▲ 增列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05.3.3 臺證上二字第1051700812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章(105.3.9 證櫃審字第10500045661號)
- ▲ 證交所公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及「辦理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105.3.15 臺證交字第1050004162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辦理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105.3.16證櫃交字第10500056911號)
- ▲ 為放寬證券商接受特定自然人之授權委託及避免授權委託影響市場公正價格，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105.2.24 臺證交字第1050002859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5.2.25 證櫃交字第10500041241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借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備用競價設備申請書」，於105年3月18日起實施(105.3.2 臺證交字第10500030411號)
- ▲ 各證券商承銷商於最近一年內之外國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案所提出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之缺失記點累計暨應予處理情形(105.3.3 臺證上二字第1051700762號)
- ▲ 修正「證券商借用證櫃檯買賣中心備用設備申請書」(105.3.10證櫃交字第10500049591號)
- ▲ 證交所公佈「加掛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申請書」(105.3.14 臺證上一字第1051801045號)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保密規定間之適用疑義一案之解釋令(105.3.3 金管銀法字第10400259730號)
- ▲ 釋示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解釋令(105.3.2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410號)
- ▲ 廢止「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程序及設立標準」(105.3.14 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0360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30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05.3.9 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1522號)
- ▲ 預告訂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105.3.11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1302號)

# 稅務法規

-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修正 (105.3.9.)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出價取得：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2.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3.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二) 非出價取得：

1.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2. 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日。
3. 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4. 營利事業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依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取得都市更新後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5. 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6.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7.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 8.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 9.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 10.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1.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十八、個人有第一點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個人認屬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規定：

- (一)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個人與屬「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或不動產業之營利事業間，或個人與合建之營利事業間，係「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人。
  - 2.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二案。
  - 3.個人以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但以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協助理土地銷售。
- (三) 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

#### ▲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105.3.7）

##### 第九條之一

符合前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未投資之資金，除供作營運資金及購買營運必要之設備外，全部運用於下列各款方式之一者，得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票券。
- 三、購買公司債。
-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投資標的。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該事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上市創業投資事業依前項規定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者，非屬第一項得認定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規定。

▲ 公告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105年1月1日生效（財政部1050317台財稅字第10504516660號令）

主旨：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

公告事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生效（財政部關稅總局1050309台關業字第1051003004號令）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103.7.15.修正）

一、本要點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保稅倉庫貨物存儲、出倉之押運或監視加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105.3.9.修正）本要點所稱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係指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非自用之保稅倉庫、專供儲存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或存儲於該等保稅倉庫之貨物出倉轉儲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他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出倉出口。

四、（105.1.15.修正）保稅貨物申請進出保稅倉庫時，應監視加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派員押運：

（一）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百分之十以上。

（二）洋菸酒（啤酒、航空公司專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國內菸酒製造商及洋菸酒代理商進出口者，得免押）。

- (三) 敏感性之農畜產品（包括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 (四) 敏感性電器用品（高單價、高稅率之貨物）。
- (五) 其他管制物品。

前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押運：

- (一)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二) 貨物經查驗無訛或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
- (三) 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
- (四) 各關依職權審酌核可。

五、（102.7.31.修正）

（刪除）

▲ 國內營利事業如有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辦理扣繳（財政部1050303台財稅字第10504517250號令）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扣繳，不適用第13條之1第1項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規定：

- (一)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 以前3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 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前點各款規定之所得，依前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

三、本令自發布日生效。

▲ 核釋身心障礙者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規定（財政部1050216台財稅字第10404649150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財政部1050205台財稅字第10504508290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四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但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 民營公糧業者儲存公糧倉庫徵免房屋稅釋疑（財政部1050216台財稅字第10404049310號令）

一、民營公糧業者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含筒倉），如係無償提供使用，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時，應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無償使用證明供稽徵機關核辦。

二、廢止本部70年4月17日台財稅第33049號函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8年7月27日財稅三字第07277號函

## 投資管理法規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 ▲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290 號令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發布第 10、11、18 條條文

第 10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系統：

（一）列明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二）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組織關係圖，應列明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一次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

2.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公司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二)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附表二之二之三)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2.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3.缺失經本會糾正者。

4.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



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6.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2) 財務報告之揭露。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

第 11 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六)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附表十一）

第 18 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列明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以及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按主要金融業務別列示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三)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四) 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營業目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四、從業員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附表十八）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七、資訊設備：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八、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九、重要契約：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附表十九）

## 文化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文影字第10520068882號

廢止「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

## 勞動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004241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修正規定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1) 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3) 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4)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交通事業工作：

(1) 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2) 航運事業：

1.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2.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3.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4. 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5.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3)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5)觀光事業：
    1. 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2. 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1)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證明影本。
  -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6、移民服務工作：
    - (1)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2. 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3. 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專利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免附）。

10、環境保護工作：

-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業文件影本。
- (2)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1) 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 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1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6、其他工作：

- (1)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 1. 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

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 (二)履約工作：
-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免附）。
- (三)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 (四)學校教師工作：
- 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教師工作：教師證影本或學校教評會同意證明文件影本。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工作：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文件：
    - (1)第一次申請，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班級數證明影本。
    - (2)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當年度聘用外籍教師員額函，併附所提課程計畫及「高中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
  -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 4、專科以上附設語文中心語文教師工作：教育部同意證明文件影本。
- (五)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3、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取得學士學位者免附）。

(六)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1、運動教練：

(1)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2)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際）運動教練證，或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七)藝術及演藝工作：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

(2)外僑居留證影本。

(3)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

(2)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工作場地非屬租借性質，應附申請單位與表演場地所屬單位之契約書）。

(3)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八)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三、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

(一)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或第二位以上受聘僱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工作之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三)交通事業工作之航運事業：

1、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駕駛員訓練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員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及其他工作應



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五)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七)藝術、演藝工作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展延聘僱期間之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若為定期駐點公開演出需含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九)補習班教師工作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四、辦理終止聘僱關係或終止履約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三)居留證影本。
- (四)聘僱或履約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五、補發聘僱許可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補發事由切結書。

六、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中國稅法

###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6年36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6-03-24

生效日：2016-05-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6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61&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A級納稅人取消增值稅發票認證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2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2&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6](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2&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6)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

文號：稅總函2016年7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2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1&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51&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納稅信用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9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1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9&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9&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理簡並納稅人申報繳稅次數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1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8&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8&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04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五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5	二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日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五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4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20	三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三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六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五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日內輸入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5/4/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4)。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月份異動資訊。
		4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六	1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 會計年度終了日後4個月內申報。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5/4/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3，其內容為105年3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日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一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五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0	六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2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3	會計師公費。
		4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6	產業分類申報。
		7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8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日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五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三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0	六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2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五	1	第一上市(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5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日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日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五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六	1	外國興櫃公司檢送合併財務報告，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外國興櫃公司不適用)。
		2	外國興櫃公司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3	外國興櫃公司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4	外國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5.03.09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2.22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1.18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25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08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5.02.19



# 04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 應辦事項

1. 3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li>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li><li>3.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li>4.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期間：<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般車輛： 4月1日至4月30日止。</li><li>(2) 營業用車輛： (上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li></ol></li></ol>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4月11日)</li><li>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4月11日)</li></ol>
15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li></ol>
30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5月2日)</li></ol>



##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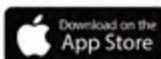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勤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 適用於所有iOS、Android裝置